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5
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授权委托书	4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与会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并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大会正式开始后，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建议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特殊情况，应经董事会同意并向董秘办处申报。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举手示意，并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举手先后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3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回避的关联股东请在“回避”选项打“√”，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皇马科技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 时

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三、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

四、大会介绍

（一）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董事会秘书孙青华女士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五、宣读会议议案

由董事会秘书孙青华女士简要介绍本次会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审议与表决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三）会议主持人提名计票、监票人名单（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一名）；会议选举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四）工作人员下发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七、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一）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在律师见证下，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 (二) 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三) 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宣读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

- (一) 主持人王伟松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二) 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三)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四) 主持人王伟松董事长宣布会议闭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王伟松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是“十三五”圆满收官之年,也是公司“聚焦高质量、聚力新项目、推动新板块、实现新跨越”的决胜之年。面对新时代的历史坐标,公司始终秉持“对社会、企业、股东、客户、员工负责”的核心价值观,继续坚持“行业做专、产品做细、服务做优、效益做大、企业做强”的指导思想。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2020 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也是极具挑战的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圆满收官之年,也是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国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等诸多复杂因素,我们以“聚焦高质量,聚力新项目,推动新板块,实现新跨越”为指导思想,深刻认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发展态势,紧紧抓住国家发展战略机遇、专业化发展机遇、行业门槛提升机遇,坚定信心,专注行业,围绕 2020 年市场大目标,效益为先,市场为王,把市场增量作为公司首要核心工作。主要产品收入贡献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均稳步提升。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6 亿元,同比增长 2.75%;实现营业利润 3.67 亿元,同比增长 24.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 亿元,同比增长 25.02%,扣非净利润 2.34 亿元,同比增长 2.6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

非净利润增速保持正增长主要得益于新产品的持续投放和小品种销量的逆势提升。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0 年，我们以“聚焦高质量，聚力新项目，推动新板块，实现新跨越”为指导思想。我们保持定力，调结构、补短板、夯基础，公司整体实现稳健发展。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6 亿元，离年初制定的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 亿至 24 亿元的目标差幅较小，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整体宏观经济不振，下游需求未及预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 亿元，同比增长 25.02%，完成了比上年同期增长 20%-40%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动摇，全面提升综合创新能力。继续积极研发新产品、培育新板块，以优化产品结构为抓手，坚定不移走专业化市场路线，围绕板块狠抓市场，多重并举挖掘效益增长点。高效推进子公司皇马新材料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标杆示范工程。股份公司全力确保产能发挥，深入挖掘节支增效潜能。子公司绿科安全生产经营保持良好势头，募投资项目产能合理释放。体系创新全面提升，人才梯次更趋优化。始终坚守安全、环保底线，持续强化责任担当，顺利完成公司总部大楼土地摘牌。公司获绍兴市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综合实力跃升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第 435 位，中国精细化工百强第 55 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开拓创新，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了 29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用途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皇马科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皇马科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履行职责，

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决议应办理的各项工

（三）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遵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尽职尽责，为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经营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认真审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重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领导内部审计部深入开展工作，重点实现采购全流程审计、安装工程及基建项目的全过程审计，招投标全过程监管等；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协商，并积极解决发现的问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重点审议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努力推动公司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

制，同时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责分明、认真履职，基本完成了 2020 年度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数已增加至 5 名，有 3 名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深入探讨，对重大投资方案、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履行职责，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规范运作。未发现有不符任职资格的行为发生。

（四）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外披露公告 61 份及多份非公告上网，其中 4 份定期报告，并首次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了各项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了股东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

（五）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扎实推进党建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践行党章新要求，部署党建新思路，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主题党课，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以党建为统领，党工妇团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公司团支部顺利换届升格团委；冠名赞助上虞区第六届“皇马杯”少年道德榜样和少年英才奖、章镇镇第五届“皇

马杯”篮球赛。全年累计慈善公益事业捐款捐助 100 余万元；基本完成党建和公司展示厅建设，引导公司员工深刻认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公司发展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真正把党的建设融入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让党的领导始终引领企业发展。

（六）推进规范化治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重点推进规范化管理工作，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一、全面推行招投标办法，重点建立以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设计安装合同、基建合同为抓手的全流程动态管理体系；二、全面完善“1+1+N+X”管理体系建设和高品质制造体系优化提升，覆盖下属各中心、所有子公司，实现各项管理子体系有效运用，进入 PDCA 循环运行阶段。三、内部审计全面覆盖，从招投标、库存管理、基建及设备安装等实现全过程监管，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提升风险防控水平，诚信经营，透明管理。

（七）培育董监高合规意识，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邮件、电话、信息等方式，特别是对新证券法学习和宣传，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及时学习，以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等组织的相关业务政策培训。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0 年度在投资者交流与保护中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注重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积极接待投资者来访电话，在上证 e 互动及时高效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 60 个提问，热情回复与耐心引导相结合。积极召开了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安排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与股东、中小投资者面对面交流，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

解，引导投资者树立健康理性的投资理念，提升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主动发挥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纽带作用，构筑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要点

董事会将继续在王董事长的带领下，秉持“对社会、企业、股东、客户、员工负责”的核心价值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优化组织结构，审时度势，形成科学宏观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督促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树立上市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开启历史新征程，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皇马科技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为统领，效益为先，市场为王，朝着“世界领先的表面活性剂制造商”的既定目标不懈努力！

2021 年公司总体工作基调为：谋篇开局“十四五”，以高质量、市场效益、创新为统领，专注行业、深耕市场，激发科技创新，加快推进项目产品市场化速度，加大人才引进与人才优化工作，充分发挥经营、科研、生产、大质量、项目建设“五位一体”长效机制，切实优化采购模式；股份公司扎实做好半年度生产、有序推进搬迁关停工作；新材料公司顺利承接搬迁产能，确保产能有效释放，围绕经济目标，建立完善管理体系，强化质量、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绿科安公司重点抓好经济效益，实现产能合理匹配优化；强化领导推动完成目标任务第一责任人的核心作用；启动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坚守安全环保法律底线，持续深化“1+1+N+X”管理体系，系统集成大数据信息化平台，打造“管理系统集约”、“领导（部门）协同”、“工作任务完成”高效性，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拉长板、补短板，凝心聚力，奋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至 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0%至 40%（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钱建芳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规范的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能。现就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1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合规运作、财务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按规定注销了募集资金存管账户。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本着勤勉的态度，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担保的审批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5、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均依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或授权批准的相关协议和计划执行，定价客观公允，程序合规，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不存在关联方资金的占用情况。

6、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皇马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编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7、对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来监事会将积极履行职责，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下，做好相关督促工作，更好地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8、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基本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已按照内控制度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业务和经营主要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初步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9、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目的是为了提髙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2020 年度，监事会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新的一年，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履职尽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请审议。

一、2020 年公司财务指标：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6 亿元，同比增长 2.75%；实现营业利润 3.67 亿元，同比增长 24.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 亿元，同比增长 25.02%。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年度	2020 年末 (元)	2019 年末 (元)	增减变动率 (%)
总资产	2,749,128,268.17	2,316,334,393.52	1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803,904.10	390,968,849.31	41.90
应收账款	245,348,868.52	228,989,690.29	7.14
流动资产	1,221,462,938.36	1,079,256,811.87	13.18
非流动资产	1,527,665,329.81	1,237,077,581.65	23.49
固定资产	834,079,011.38	845,160,255.64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1,475.31	17,462,525.63	-51.72
总负债	894,597,114.87	721,251,528.02	24.03
流动负债	349,286,642.15	272,201,439.69	28.32
非流动负债	545,310,472.72	449,050,088.33	21.44
股东权益	1,854,531,153.30	1,595,082,865.50	16.27
股本	406,000,000.00	280,000,000.00	45.00
资本公积	391,938,784.63	529,856,960.00	-26.03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51.72%，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 （3）股本同比增长 45.00%，主要系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 利润状况

项目/年度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增减变动率 (%)
营业收入	1,946,115,831.80	1,894,098,478.37	2.75
营业成本	1,512,650,458.26	1,472,937,519.77	2.70
销售费用	39,283,646.16	39,369,628.93	-0.22
管理费用	38,813,873.20	35,031,947.27	10.80
研发费用	75,484,165.51	70,634,018.41	6.87
财务费用	3,351,348.41	-760,152.31	540.88
利润总额	365,442,635.00	292,857,884.28	24.78
净利润	320,260,495.44	256,160,114.05	2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60,495.44	256,160,114.05	25.0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413,505.21	228,428,719.85	2.62
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2	-14.13

(1)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540.88%，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三) 现金流量状况

项目	2020 年 (元)	2019 年 (元)	增减变动比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3,595,701.95	98,461,062.81	-6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86,711,269.05	38,123,303.33	-58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8,051,637.29	-96,498,990.90	180.8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65.88%，主要系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和工程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589.76%，主要系往年收到搬迁补偿款及本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延长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长 180.88%，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各子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862,317,991.85	438,023,247.68	100,477,217.28
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4,059,150.10	142,695,029.82	-3,067,172.36
浙江皇马特种表面活性剂研究院有限公司	9,799,002.77	9,319,381.77	953,537.17
绍兴市上虞区高福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6,937.49	1,006,859.02	1,500.6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请予审议。

一、编制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1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1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国内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1 年公司将立足现有主营业务，开拓新市场、新项目，培育新板块，开发新产品，持续推进技术、产品创新，积极推进皇马新材料公司投产运行，实施皇马新材料二期年产 3 万吨高端表面功能新材料项目建设，启动皇马总部大楼项目建设（上述建设项目拟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2021 年财务预算的主要指标为：全年拟实现营业总收入 20 亿至 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0%至 40%。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完成并报出，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皇马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皇马科技	60318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青华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电话	0575-82097297	
电子信箱	huangmazqb@huangm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少量的使用便可对工业产品形成改性的效果，可以广泛应用到新材料树脂、有机硅、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环保涂料、复合新材料、特种纤维、农化助剂等多个下游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产品种类丰富、应用广泛、品质过硬的世界性特种表面活性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平台。

（二）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走专业化市场路线，围绕“行业做专、产品做细、效益做大、服务做优、企业

做强”经营思路。实施以计划管理为龙头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生产装备优势，为不同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特种表面活性剂。

在采购方面，突出采购前期管理，着力开发优质的合格供应商，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注重采购计划性和招投标规范性，建立原料市场分析预判机制，形成完善的原料采购模式。

在生产方面，健全 PDCA 循环的管理运行长效机制，坚持以作业指导书为统领，以“1+1+10+X”生产管理体系为基础，以“大物料平衡”、“大质量管理”为抓手，形成了“表格流转，数据说话，系统分析，统筹考核”的个性化管理特色，满足多板块、多品种生产需求的精细化生产管理模式。

在科研创新方面，牢固树立创新驱动意识，完善科研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以板块发展为导向，全新打造“科研中心、研究院、研发室”三位一体的专业化团队。围绕生产、市场和新项目、新产品，最大限度发挥科研创新功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出优异业绩。

在销售方面，实施板块营销模式，将产品与下游行业的应用相结合进行板块管理，建立了分行业、专业化营销的模式，每个业务板块都配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营销工程师和服务工程师团队，通过技术营销、团队营销、服务营销、品牌营销深入服务下游客户。

（三）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的表面活性剂属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我国表面活性剂产业的发展和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整体的发展相似，均为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较快。目前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下游应用非常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如水处理、玻纤、涂料、建筑、油漆、日化、油墨、电子、农药、纺织、印染、化纤、皮革、石油、汽车工业、航天航空等，并正扩展到各高新技术领域，为新材料、生物、能源、信息等高新技术行业提供了有力支撑。

国内表面活性剂已建立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大品种表面活性剂的生产能力有较大的提高，可以满足国内的基本需求，并可以出口部分产品到国际市场。技术方面，基本的工艺技术和装置都较成熟，主要原料的质量和供应都较稳定，为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最基本的保障。但是小品种、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高以及具有特殊功能的特种表面活性剂新品种仍然不足，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尤其在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大量关键技术仍然依靠引进，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绿色表面活性剂技术和产品发展较快，有些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随着人们对环境、安全、健康的持续关注，以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生产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成为近年来表面活性剂研究、开发和工业化的热点，其品种及衍生物的系列化，可满足不同领域的需求。表面活性剂绿色化进程中，不仅注重原料的绿色化，而且在制备工艺、应用过程、产品的人体和环境友好绿色化方面也做了很多开拓性工作。

表面活性剂功能性小品种开发、发展很快，但品种、数量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表面活性剂功能化是其另一个主要发展方向，我们国家在相关政策规划中也进行了导向性推动，并得到了行业的普遍认同。国内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公司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批可喜的成果，随着科学技术和国内生产装置的发展，在原有大品种外，近年来，也发展了一些功能性小品种。如新结构、新功能的表面活性剂品种得以不断拓展，有些已工业化，有些处于中试试验和应用推广阶段，但自主创新技术成果的工程化与产业化成效不理想，功能型表面活性剂仍然短缺，总的品种数量与发达国家和工业需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仍需全行业共同努力、创新攻关，开发新品种，进而补差距，赶上发展，适应需求。

工业用表面活性剂也有飞速发展。近年来，在受表面活性剂自身发展压力和工业界对表面活性剂需求渴望的双重推动下，促使工业表面活性剂开发步伐加快，为表面活性剂的应用

领域和市场开发拓展了新的舞台，如应用于建筑行业的聚羧酸型减水剂，应用于工业清洗行业的高耐碱、耐酸和耐盐性能的表面活性剂，在涂料、特种新材料、医药工业、食品工业等领域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

表面活性剂领域的标准提升、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仍略显不足。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的高速发展，已成为全球的生产大国，但行业装备在先进性、安全性方面仍缺乏一定的前瞻性，在产品质量标准提升、工艺本质安全、环境友好，节能降耗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行业技术创新体系有待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作用较弱，技术流失扩散现象较为严重。通过不断加强行业基础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发挥三部分技术创新力量（生产企业的研发机构，行业所属专业性研究院所，高等院校的相关专业）的作用，是表面活性剂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公司所生产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由于其性能优越，与人体和环境相容性好，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在表面活性剂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国内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大众化产品的品种和质量已经与国际接轨，生产能力也属于世界前列，但在一些附加值高的，具有特殊功能的高端功能性产品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仍然有较大的差距。尤其是在个人护理、医疗保健、食品等行业，与欧美等发达国家还有不少差距，未来这部分市场将是特种表面活性剂的主要增长点。而传统的工业和日化用表面活性剂，由于国家对环保要求的升级以及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对环保、高效的特种表面活性剂需求也日益增大。公司凭借自己的优势，在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已积累了大量客户和经验，已成为了国内同行中的佼佼者。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749,128,268.17	2,316,334,393.52	18.68	1,889,400,012.71
营业收入	1,946,115,831.80	1,894,098,478.37	2.75	1,718,843,59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260,495.44	256,160,114.05	25.02	197,026,7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413,505.21	228,428,719.85	2.62	174,254,05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4,531,153.30	1,595,082,865.50	16.27	1,435,423,75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5,701.95	98,461,062.81	-65.88	205,119,73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3	25.4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3	25.4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73	17.00	增加1.73个百分点	14.55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8,640,576.68	457,553,277.35	555,089,294.15	584,832,68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92,826.79	85,328,697.15	92,830,656.62	83,408,3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98,388.84	60,643,470.06	60,428,775.92	65,142,87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5,824.11	6,974,280.56	-43,064,789.78	13,060,387.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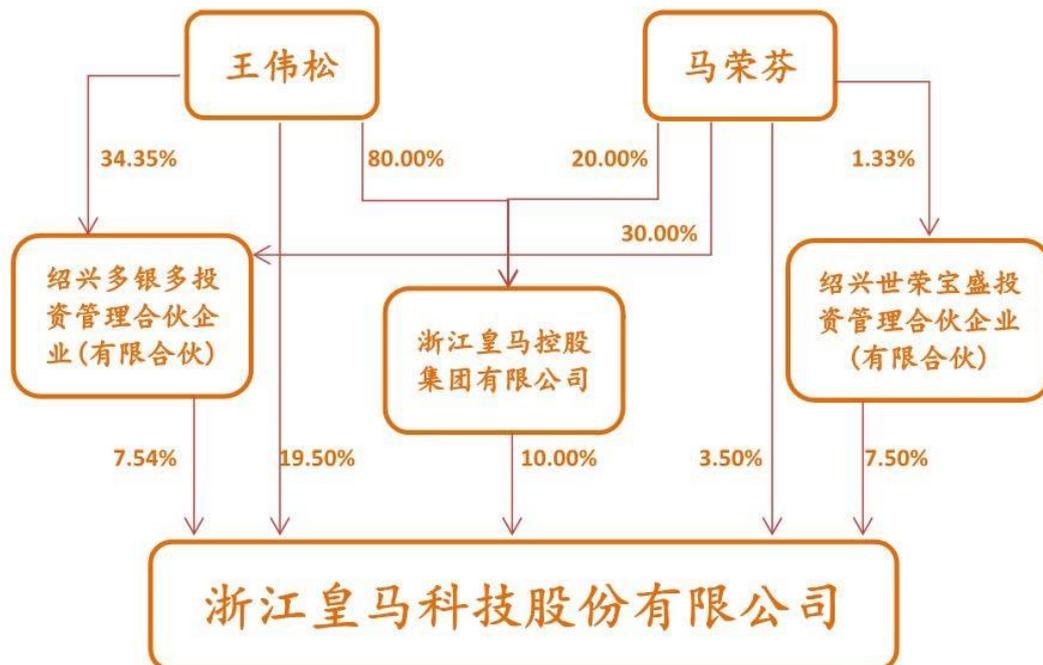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1,2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1,2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条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王伟松	24,570,000	79,170,000	19.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	40,600,000	1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00	30,600,000	7.5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50,000	30,450,000	7.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新荣	3,390,000	17,590,000	4.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夏坤	3,390,000	17,590,000	4.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5,339	15,984,430	3.94	0	无	0	其他
马荣芬	4,410,000	14,210,000	3.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10,412,308	10,412,308	2.5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19,540	9,219,500	2.2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伟松、马荣芬夫妇，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股东皇马集团、多银多、世荣宝盛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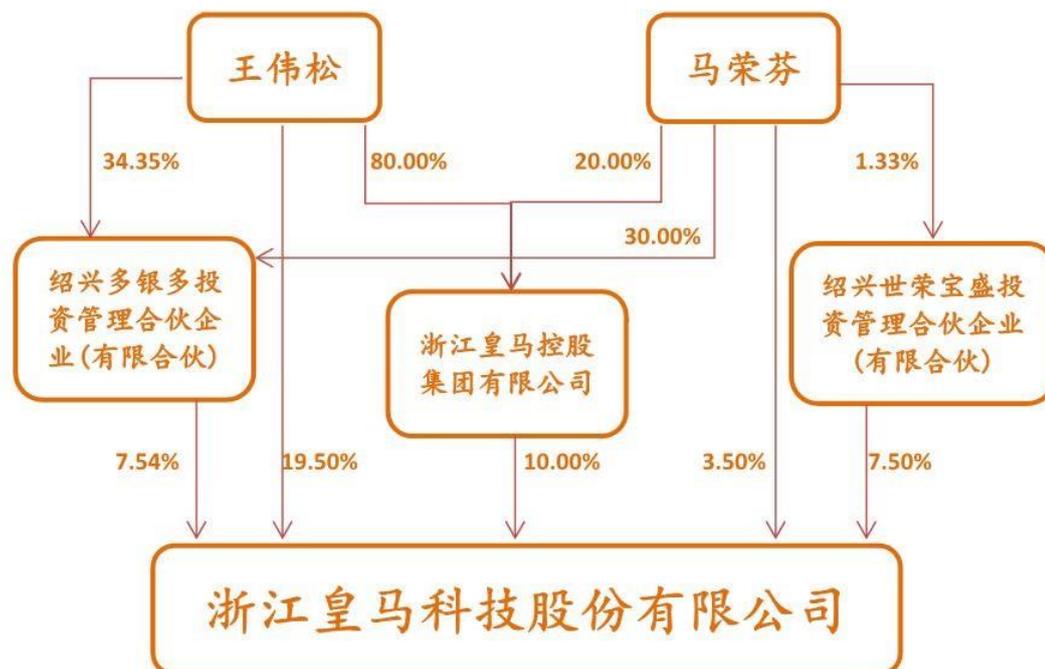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611.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26.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41.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浙江皇马特种表面活性剂研究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高福盛贸易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汇报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7,541,961.66 元。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将继续聚焦主业，积极作为。预计近期存在一些重要项目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启动皇马总部大楼项目建设等，由此带来的资金需求迅速增大，且目前市场融资成本开始回升。鉴于上述原因，从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出发，决定不进行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工作尽职尽责，双方合作融洽。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定价原则，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初的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截至 2020 年报告期末，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最高余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最高余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 公司存款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亿元	2.20 亿元	存款业务量调整
在关联人的财务 公司贷款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35 亿元	0.00 亿元	未发生贷款需求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最高余额)	一季度已发生 的交易金额 (最高余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最高余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 公司存款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亿 元	0.66 亿元	2.20 亿元	存款业务量调整
在关联人的财务 公司贷款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0	0 亿元	贷款需求调整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2,094.51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总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650.96 亿元，负债总额：595.37 亿元，利润总额：6.82 亿元，净利润：5.13 亿元。（以上数据为关联方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额请以经审计后数据为准）。

股权结构：由于股权分散选取了前十大股东披露(相关数据截至 2020 年末)

股东名称	期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17.90	8.64%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7.00	5.08%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5,187.00	5.0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78.79	2.82%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6.40	2.7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2,636.73	2.58%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290.93	2.24%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204.48	2.16%
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6.74	1.93%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383.20	1.35%
合计	35,319.17	34.59%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伟松先生担任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担任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王伟松先生、马荣芬女士、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新材料”）、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安”），拟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提供融资担保。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皇马新材料、绿科安）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7 亿元，绿科安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担。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

1、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2)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特种界面活性剂（特种聚醚、聚醚胺）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副产品盐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另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6)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绿科安总资产为 86,231.80 万元，净资产为 43,802.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2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3,442.24 万元，净利润为 10,047.72 万元。

2、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赵兴军

(2)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粘合剂新材料树脂、半导体及电子化学品新材料树脂、UV 光固化涂料新材料树脂、特种表面活性剂（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6)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皇马新材料总资产为 70,405.92 万元,净资产为 14,269.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73%。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8.06 万,净利润为-306.72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或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伯耿先生：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化工学院聚合与聚合物工程研究所教授，兼任教育部化工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美国化学会 Ind Eng Chem Res 副主编。

王维安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术带头人，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政策咨询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1999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娄杭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伯耿	5	5	/	/	否	1
王维安	5	5	/	/	否	1
娄杭	5	5	/	/	否	2

(二)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全部出席了相应的会议,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事先了解和获取需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财务预算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没有出现修正调整的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并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分红比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努力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履行《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相关承诺，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都已及时履行或正在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相关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十二）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

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